

# 玄奘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，特成立「玄奘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、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提供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內容之檢討與建議。  
二、提供學校衛生教育及活動之策畫與執行事項建議。  
三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審核、協調、諮詢與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學務長擔任。  
二、當然委員：由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衛保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校護擔任。  
三、推選委員：由教師代表 1 至 3 人擔任（由校長指派）。  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 1 人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